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2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海雅仕")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6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其中67,320,000股将于2020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00,000股。

2019年1月2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4,6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7,3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雅仕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望平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雅仕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雅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均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上海雅仕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8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上海雅仕的股票。

二、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海雅仕的股票。

三、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海雅仕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雅仕集团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上海雅仕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8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上海雅仕的股票。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海雅仕的股票。

三、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海雅仕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均严格履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海雅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2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20,000	51.00%	67,320,000	0
合计		67,320,000	51.00%	67,3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320,000	-67,3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320,000	-67,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4,680,000	+67,320,000	13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680,000	+67,320,000	132,000,000
股份总额		132,000,000	0	13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99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象屿)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具有丰富的冷链物流园区开发经验及专业管理团队的公司对上海象屿增资38,600万元,开发建设冷链物流园区,提升冷链物流运营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象屿的注册资本由3,680万元增加至10,51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对上海象屿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5%,上海象屿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

●本次增资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最终数据以事务所审计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增资确认的收益所归属的会计年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扩股方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结合上海市相关政策以及上海象屿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公司拟对上海象屿所属地块进行转型升级,开发、建设为冷链物流园区。上海象屿拟以土地(含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具有丰富的冷链物流园区开发经验及专业管理团队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提升冷链物流运营能力。

现福建鑫港渔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港渔业)因其冷链物流战略布局需求,意向参与增资扩股。根据评估结果,福建鑫港渔业拟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8,600万元参与上海象屿增资扩股,其中6,8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拟引进福建鑫港渔业,共同开发建设冷链物流园区,控股子公司象屿物流与其签订《增资协议》,并放弃对上海象屿的增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象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14万元,福建鑫港渔业对上海象屿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65%,象屿物流对上海象屿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5%。上海象屿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鑫港渔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3日

3、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C4#楼12层09办公-1

4、法定代表人:卓克耀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渔业机械服务;水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公司名称: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22日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2459号

4、法定代表人:程益亮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80万元

6、经营范围:物流园区相关项目的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及相关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钢材仓储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木材、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9,179.32	2,617.05
2020年9月30日	8,908.41	1,873.3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	2,465.20	-329.15
2020年1-9月	0	-743.70

注:上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尚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	100%

(二)增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象屿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2020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象屿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17.05万元,评估值为15,566.85万元,增值额为12,949.80万元,增值率为494.82%。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福建鑫港渔业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38,6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上海象屿增资扩股,其中6,8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控股子公司象屿物流与其签订《增资协议》,并放弃对上海象屿的增资权。

(二)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象屿的注册资本及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	35%
福建鑫港渔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834.00	65%
合计	10,514.00	100%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福建鑫港渔业与原控股股东象屿物流及标的公司上海象屿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投资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34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38,600万元,其中6,8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0万元增加到10,514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份,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份。

3、出资时间:投资方增资款分两笔支付,在签订增资协议后且标的公司已经开立可用来接收增资款的银行账户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增资款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支付余下的50%增资款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任何签约方违反增资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结合上海市相关政策以及上海象屿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公司拟对上海象屿所属地块进行转型升级,开发、建设为冷链物流园区。上海象屿拟以土地(含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具有丰富的冷链物流园区开发经验及专业管理团队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提升冷链物流运营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物流放弃对上海象屿的增资权。

此次增资完成后,象屿物流持有上海象屿35%股权,与新进控股股东共同开发建设冷链物流园区,共享上海象屿发展成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之后,上海象屿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增资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亿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最终数据以事务所审计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上海象屿优化股权结构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但上海象屿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上海象屿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增资确认的收益所归属的会计年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附录

(一)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二)各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7,800,000	0.86%	0.47%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计	-	7,800,000	0.86%	0.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7%	51,900,000	5.70%	3.33%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7%	51,900,000	5.70%	3.33%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2020年12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述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重述合作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公司出资比例为10.63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4日和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和《方大炭素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缴出资1.8亿元。

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盈基金")于近日召开2020年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27,000万元;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本次惟盈基金份额受让完成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增加到10,000万元);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惟盈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

上述惟盈基金份额受让完成后,惟盈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7979%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500	21.5426%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17.8193%	有限合伙人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7.9787%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957%	有限合伙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191%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957%	有限合伙人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14.3617%	有限合伙人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4,000	2.127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7979%	有限合伙人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4.78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	100.000%	/

(二)全体合伙人合计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7,178.5714万元),各合伙人减少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减少的认缴出资额(元)	减少的实缴出资额(元)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8	572,758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减少的认缴出资额(元)	减少的实缴出资额(元)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464,476	15,464,476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1,603	12,791,603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27,584	5,727,584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3,818,389	3,818,3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517	1,145,51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6,778	7,636,77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8,389	3,818,389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818,389	3,818,38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145,517	1,145,517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10,309,650	10,309,650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1,527,356	1,527,356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8	572,758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6,550	3,436,550
合计	71,785,714	71,785,714

上述合伙人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后,合伙企业的名单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242	0.7979%	12,927,242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9,535,524	21.5426%	349,035,524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08,397	17.8193%	246,208,397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4,272,416	7.9787%	117,272,41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86,181,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4,483	1.5957%	28,854,48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63,222	10.6383%	172,363,22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86,181,61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11	5.3191%	86,181,6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8,854,483	1.5957%	28,854,483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259,690,350	14.3617%	232,690,350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38,472,644	2.1277%	34,472,644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242	0.7979%	12,927,242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563,450	4.7872%	77,563,450
合计	1,808,214,286	100.00%	1,565,714,286

除上述惟盈基金的受让份额发生变化外,重述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三、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2月6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春林

5.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一号156室

6.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7.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5月11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警霄

5.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426号一单元17层1704室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焦炭、兰炭、煤炭(不在兰州市区销售和储存)、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石、硝酸、煤油、石脑油、苯、苯乙酸、煤焦沥青、石油原油、煤焦油、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用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溶剂油闭杯闪点≤60℃柴油闭杯闪点≤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准超范围经营)

7.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马海燕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